

惠 来 县 水 利 局

惠水许决字（2025）2号

惠来县水利局准予取水许可决定书

揭阳普工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揭阳普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办理揭阳普工新能源 LPG 储配库-仓储充装管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取水许可审批的申请》等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等有关规定，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经研究，批准本项目的取水申请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揭阳普工新能源 LPG 储配库-仓储充装管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位于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规划河东南路以南、规划临江东路以东，项目建成主要从事 LPG 储配为丙（丁）烷仓储及装车、充瓶。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建设、生活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，运行期仓储项目热交换用水，采用龙江河地表水，取水口位于赤吟水闸下游龙江新河道河段左岸，距离龙江新河口约 800m，年取水量 323.4 万 m^3 ，冷排水年退水量为 323.4 万 m^3 。

二、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建设、生活退水经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运行期热交换冷排水经排水口排入龙江河水域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及管理措施。加强对项目取水、用水的计量监控体系的建设与运维，建立取用水档案管理及数据直报制度，配合我局对水资源进行监测。工程建设对第三者合法权益产生的影响，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在取水工程（或设施）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向我局报送取水许可证申领表、取水工程（或设施）试运行情况等材料，申请对取水工程（或设施）进行验收。验收通过后再行向我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的统一调度。

六、本项目取用水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28 号）等法律法规要求缴纳水资源税。超计划取水的，将累进征收水资源税。

七、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，本取水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

附件：取水许可申请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，惠来县隆江镇人民政府，惠来县税务局。
